附件3

2019年深圳市暂不纳入集中采购范围

的项目

| **序号** | **项 目** |
| --- | --- |
| 1 | 属于《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》（深府〔2015〕73号,以下简称“73号文”）第二条、第七条规定的、适用招标方式确定中标人的建设工程项目，按73号文的有关规定执行。 |
| 2 | 药品和医用耗材。药品和医用耗材的采购，按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（或医疗保障部门）的相关政策规定执行，相关政策规定发生调整的，则按照新的政策规定执行。 |
| 3 | 通讯管网、水电气管道、给排水管网的租用和维护；气象雷达维护；邮政投递；影视作品和宣传公告的制作、发布、刊登、播放。 |
| 4 | 房屋购置和租赁，场地租赁。 |
| 5 | 活体动物、标本、化石、干尸实物及相应服务的采购。  |
| 文物、美术作品实物及相应服务的采购，文艺演出及剧目的采购。 |
| 6 | 直升机托管。 |
| 7 | 因公出国项目。 |
| 8 | 河道水库等水务工程抢险抢修（含停水检修），深圳市市外水源工程管理，学校安全应急等突发事项抢修（含停电停水抢修）。 |
| 9 | 市委、市人大、市政府、市政协、市纪委监委召开的，或指定由部门组织承办的会议、展览展会、培训、演出等。 |
| 10 | 公务用车、船艇、直升机等使用的燃油及其他燃料，消防设备用气等。 |
| 11 | 非政府独立产权，且物业管理主导权不属于政府机构的物业管理。 |
| 12 | 生鲜食材、农副食品的采购。 |
| 13 | 图书类项目中的进口图书、电子图书、教材（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材除外）及配套教学辅助用书、中外文报刊。 |
| 14 | 市直机关事业单位组织的职业资格、技能资格、公职人员招录、辅警招录等相关考务工作（含考试场地租赁、命题、组织考试、体检等）。 |
| 公职人员及辅警人员的体检。 |
| 15 | 医院医用布草洗涤消毒服务、医疗废物处置服务。 |
| 16 | 省级及以上行政或业务主管部门通过集中采购方式确定供应商，或通过指定、授权等方式限定供应商的项目。 |
| 17 | 规划国土前期费等计划项目，包括：市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市本级职能范围内的规划国土前期费、地质灾害预防、测绘地籍工程、规划国土监察支出、基本农田建设和耕地保护等支出计划项目。 |
| 18 | 警用车辆及警用装备（含单警装备、技侦装备）。 |
| 警服及辅警服装、审判制服、检察制服。 |

说明：以上项目，暂不纳入2019年政府集中采购范围，暂不编报政府采购预算。